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下午 2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，2018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，2018 年 1 月 2 日 15:00—1 月 3 日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86,555,0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574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亲自出席 5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》。

该借款协议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卢元健先生签署，卢元健先生及其夫人王延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1,431,556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 5,123,44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23,44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汤瑞昌律师、刘晓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